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版本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广发基金**"）深知保护儿童（儿童指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的重要性。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的基础上，我们希望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说明您在使用广发基金服务、购买我们的产品或使用广发基金提供的服务时，我们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遵循的规则。

请您知悉，我们不会主动向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收集其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规则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此外，基于互联网服务的技术特性，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主动识别或判断用户的真实年龄，亦无法据此直接判断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是否属于儿童个人信息。在上述情况下，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隐私政策及本规则，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监护人特别提示：

1. 您作为您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在向我们提供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前，仔细阅读、理解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

2. 为切实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您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协助并确保您的孩子在您的同意与指导下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向我们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3. 如您不同意本规则的任何内容，请您及时要求您的孩子停止访问和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避免向我们提供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如您已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您亦可通过本规则载明的方式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儿童特别提示：

1. 若您是儿童，请务必告知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并在其陪同下共同阅读本规则。请务必在获得您的监护人明确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在未取得您监护人明确同意之前，请不要自行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任何个人信息。

本规则为在隐私政策基础上制定的特别规则，如有与隐私政策不一致之处，请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未载明之处，则参照适用隐私政策的规定。

本规则旨在帮助您了解如下内容：

一、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二、儿童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四、儿童个人信息权益

五、本规则的更新

六、如何联系我们

一、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一）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

1. 我们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与责任，遵循合法正当、目的明确、安全保障等原则收集和使用儿童的个人信息。**您在提供相关儿童个人信息前，请确保您是相关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已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我们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信息类型、处理目的及相关规则，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收集信息**"的相关约定。

2. 广发基金部分特定业务场景（如亲子账户）需收集儿童个人信息，该类信息的收集均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主动提供并操作完成。为向您提供相应服务并核验父母、监护人与儿童之间的监护关系，我们可能会收集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与未成年用户的关系证明以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判断监护关系的信息；涉及儿童本人的，可能收集儿童的姓名或昵称、出生日期、性别、亲属关系等信息，具体以相应业务页面载明的信息收集清单为准。

（二）儿童个人信息的使用

为实现"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部分所述之目的，我们将使用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具体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使用信息**"的相关约定。当我们将儿童个人信息用于隐私政策及本规则未载明的用途时，我们将通过合适方式告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取得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同意：

1. 为履行儿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儿童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儿童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一）委托处理及共享

我们委托处理、共享儿童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请参见隐私政策"**我们如何共享信息**"部分的约定。

我们承诺只会对外提供必要的儿童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严格要求合作机构采取合适措施保障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

（二）转让

如果我们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父母或监护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接收方继续按照隐私政策及本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重新取得同意。

（三）公开披露

除基于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明确要求或依法获得同意外，我们不会公开披露儿童的个人信息。

（四）征得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对外提供、转让、公开披露儿童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同意：

1. 为履行儿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儿童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我们存储和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适用隐私政策中"**我们如何保存信息**"以及"**我们如何保护信息**"部分的规定。

我们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到期后我们会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我们已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并为您开通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便您就儿童个人信息相关事宜与我们联系。

四、儿童个人信息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保障儿童享有如下个人信息相关权益：

（一）查阅、复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您或您的孩子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查阅、复制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

（二）更正、补充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有误或者您认为需要更新、补充您孩子的个人信息时，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三）删除

如出现如下情形的，您可以要求我们删除您孩子的个人信息：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存储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儿童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咨询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四）撤回同意、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撤回儿童个人信息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广发基金继续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咨询账户的注销。

（五）转移个人信息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您可以请求我们将儿童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我们会依法为您提供转移的途径。您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六）响应您的请求

如您需要行使其他个人信息法定权利，请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为保障儿童个人信息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有权在验证您/您孩子的身份之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如无特殊情况，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于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有权予以拒绝。

五、本规则的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提供服务、业务运营的需要，我们可能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届时我们将通过合适方式向您提供本规则的最新版本，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前请查阅本规则。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减损您的孩子依据本规则享有的个人权益。

六、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规则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投诉或举报，或在使用广发基金服务时，您就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建议、投诉或举报，或在使用广发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 层

客服热线：95105828

安全投诉和举报联系方式：95105828

我们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您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dataprivacy@gffunds.com.cn 与我们联系。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我们收到您的要求之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给您有效的反馈。